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劉建軍及王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付剛峰、周松、洪小源、張健、蘇敏、王大雄及羅勝；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趙軍、王仕雄、李孟剛、劉俏及田宏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银行）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授信仅需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与重庆银行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总行授信执行部审批中心审批同意：

- 1、给予重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60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 2、对重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4月3日，本公司总行授信执行部审批中心审批同意给予重庆银行人民币60亿元同业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笔授信额度已使用人民币20.3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监事吴珩先生兼任重庆银行的董事，因此重庆银行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重庆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林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7 亿元，注册地为重庆市，其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银行总资产人民币 5,616.41 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5,196.4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19.9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0.4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45.66 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本公司给予重庆银行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重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